

昌明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6

2010年報

0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6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勝明 (主席)
雷勝昌 (董事總經理)
雷勝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
盧永文
吳麗文

審核委員會

吳麗文 (主席)
林振綱
盧永文

薪酬委員會

盧永文 (主席)
吳麗文
林振綱
雷勝明

公司秘書

王競強

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代號

1196

公司網站

<http://www.cheongming.com>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458,7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700,000港元。根據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8,093,868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58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九年：無），有關股息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或前後派發。連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仙）。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仍然滿途挑戰及波動不穩。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58,700,000港元，較去年約519,600,000港元減少約11.7%。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27.8%，較去年之24.9%有所改善。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7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6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有賴於全球金融市場復蘇，令本集團金融資產收益有所增加，反觀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去年則錄得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製作兒童趣味圖書，製造、買賣及銷售籤條、標籤及襖衫襯底紙板，財經印刷，提供翻譯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該主要業務分部錄得總收益約377,700,000港元，較去年之427,600,000港元減少約11.7%。該分部之溢利由去年之4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8,000,000港元。該分部之營業額減少，乃由於美國及歐洲市場出現放緩所致。然而，集團審慎檢討及改善成本結構，令該分部之整體業績有所提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益，較去年之31,200,000港元減少約23.1%至約24,000,000港元。該分部所錄得之虧損由去年之2,2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2,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此分部於年內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同告下跌所致。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受到營業額下降之不利影響，此乃由於競爭劇烈及租金開支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57,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而去年則分別約為60,8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

隨著金融市場復蘇，年內本集團錄得約9,300,000港元之金融資產收益，而去年則錄得約17,500,000港元之金融資產虧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94,400,000港元。按照短期及長期附息銀行借貸約2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45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7,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6%(二零零九年：5.0%)。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及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加上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費用，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8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1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前景

前瞻未來，預期印刷業之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困難重重。由於美國經濟復蘇放緩，加上歐盟出現潛在危機，令集團產品的海外需求仍欠樂觀。為應付預期中的挑戰，並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管理策略，其包括減低製造業務之固定成本、有效管理採購及存貨水平，以及收緊客

05 主席報告書

戶信貸。然而可以預見，國內勞動力及原材料之成本繼續上漲，加上須作出更多投資以符合有關環境保護之規定，將使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受到局限。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1,400名，其中約1,250名員工乃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餘則在香港。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資歷、經驗及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透過一項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按收購價每股0.38港元購回2,410,707股股份。本公司就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之價格合共約為920,000港元。年內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在目前困難的經營環境下，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策略。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任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雷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曾於一九八九年離職，並於一九九一年再次加入本集團。

雷勝昌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發展。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前，雷先生在電子及電訊業方面具有18年以上經驗，並在一間國際電訊公司擔任產品技術工程師達12年。雷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雷勝中先生，47歲，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營運系統。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以前，曾在一間國際電訊公司工作6年。雷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為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58歲，為Nature & Technologies (HK)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環境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林博士在環境及熱力發電工程方面具有30年以上經驗。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聲學學會之資深會員，亦分別為英國機電工程師學會及英國聲學學會之會員。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止，林博士為當時之福茂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改稱中國金匯礦業有限公司，現名為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07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盧永文先生，56歲，為振明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振明工程有限公司為政府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盧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Chun Ming Elevators (China) Ltd.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珠海經營升降機服務業務。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吳麗文博士，45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洲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學(企業及財務法)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吳博士現任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阮雄先生，75歲，為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彼於印刷業具有50年以上經驗。彼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本集團。

伍榮添先生，65歲，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廠房之高級經理。彼於膠袋及印刷業具有30年以上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

雷啟華先生，49歲，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廠房之總經理。彼於印刷及紙張產品業具有17年以上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吳淑芳女士，45歲，為本集團之行政及人事經理。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吳淑芳女士為雷勝中先生之配偶以及雷勝明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之弟婦。

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競強先生，34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吳偉利先生，40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李振成先生，53歲，為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李先生在財經印務業方面擁有19年以上經驗。彼持有電機工程文憑以及印刷及排版證書。在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以前，李先生曾在香港業內其中一家具規模的財經印刷公司任職8年。

阮偉建先生，44歲，為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持有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黎恩兒先生，49歲，為本集團營業及市場推廣經理兼資浚商務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在書籍印刷及紙品業具有17年以上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0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業務經營分類及經營地域資料呈列之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5至第102頁之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已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合共約6,068,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合共約6,068,000港元，有關股息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或前後派發。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因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重列（如適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惟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並未因此而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續)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58,680	519,638	648,730	574,882	554,34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9,890	(5,956)	51,832	33,812	47,970
財務費用	(977)	(1,970)	(3,047)	(2,182)	(1,55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913	(7,926)	48,785	31,630	46,4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3,201)	1,323	(6,687)	(4,730)	(6,34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712	(6,603)	42,098	26,900	40,0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12	(6,603)	42,098	26,359	40,662
少數股東權益	-	-	-	541	(59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712	(6,603)	42,098	26,900	40,065

11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261	177,262	187,132	183,941	189,710
投資物業	-	-	460	19,430	18,220
預付租賃款項	14,910	15,670	16,071	16,472	14,502
遞延稅項資產	9	2,385	-	-	-
流動資產	407,517	355,233	424,609	385,869	303,427
總資產	577,697	550,550	628,272	605,712	525,859
流動負債	106,172	92,225	140,766	176,901	117,706
附息借貸	13,500	13,750	17,837	28,043	21,100
遞延稅項負債	7,268	7,597	7,961	4,599	4,171
總負債	126,940	113,572	166,564	209,543	142,977
資產淨值	450,757	436,978	461,708	396,169	382,882
少數股東權益	-	-	-	4,467	1,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其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本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
- (2)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3%。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1%。

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
雷勝昌先生
雷勝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盧永文先生
吳麗文博士

雷勝中先生及盧永文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之職位，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在本年度結束時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雷勝明先生	5,468,750股	–	318,895,286股 (附註1)	324,364,036股	53.46%
雷勝昌先生	3,906,250股	–	318,895,286股 (附註1)	322,801,536股	53.20%
雷勝中先生	3,906,250股	1,562,500股 (附註2)	318,895,286股 (附註1)	324,364,036股	53.4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 該等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勝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雷志先生	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318,895,286股 (附註1)	52.56%
伍四妹女士	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318,895,286股 (附註1)	52.56%
吳淑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24,364,036股 (附註2)	53.46%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18,895,286股	52.56%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318,895,286股 (附註3)	52.56%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信託人	318,895,286股 (附註3)	52.56%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內所述的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2.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1,562,500股股份權益，及其配偶雷勝中先生所持有322,801,536股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3. 該等股份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或淡倉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被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且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7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18至第22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董事透過集體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負責籌劃本集團之成功發展。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六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年內舉行 會議之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雷勝明 (主席)	6	6
雷勝昌 (董事總經理)	6	6
雷勝中	6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	6	5
盧永文	6	5
吳麗文	6	5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為兄弟。

19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並清楚區分兩者之職責，以平衡授權與權力。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之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尤其是中國大陸之經營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及專長，讓本集團獲益匪淺。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使董事會得以高度符合財務及其他強制規定。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故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文先生、林振綱博士及吳麗文博士，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此委員會之主席為盧永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而制訂。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以及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水平。

提名董事

執行董事物色準新任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因應彼等認為將對董事會表現有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以甄選準新任董事。

年內，並無新董事獲委任。

問責及核數

財務申報

各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成效及足夠程度，評估涵蓋所有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事宜。董事會特別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所識別可作出改善之範疇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21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合共為77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933,000港元。有關非審核服務，酬金為11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53,000港元。該等酬金中有關之重大非審核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 審閱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	90
— 審閱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	20
	<hr/>
	110
	<hr/>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此委員會之主席為吳麗文博士。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整體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而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守則所載之指引訂立。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加強此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設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渠道：

1.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平台可提出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及各董事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就大致獨立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藉以加強股東行使其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使股東了解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及
4. 公司網站www.cheongming.com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其他廣泛而深入之資料，並且不斷更新。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第102頁的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並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25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458,680	519,638
銷售成本		(331,223)	(390,209)
毛利		127,457	129,429
其他經營收入	7	14,121	8,1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63)	(22,174)
行政開支		(90,698)	(99,799)
其他經營開支		(17,227)	(21,52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	19,890	(5,956)
財務費用	9	(977)	(1,97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913	(7,9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3,201)	1,3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15,712	(6,603)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港幣2.58仙	港幣(1.08)仙

有關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712	(6,60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虧損	(264)	(95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7,683	1,34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1,387)	(2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6,032	1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1,744	(6,455)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5,261	177,262
預付租賃款項	15	14,910	15,670
遞延稅項資產	28	9	2,385
		170,180	195,31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891	42,953
應收貿易賬項	19	84,553	84,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0	8,992	12,5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66,222	32,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94,421	181,934
應收稅項		673	639
		400,752	355,233
待售非流動資產	17	6,765	–
		407,517	355,2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3	53,565	50,4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32,229	26,239
付息借貸	24	11,700	8,000
應付稅項		8,678	7,526
		106,172	92,225
流動資產淨值		301,345	263,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525	458,325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貸	24	13,500	13,750
遞延稅項負債	28	7,268	7,597
		20,768	21,347
資產淨值		450,757	436,9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0,675	60,916
儲備	27	384,014	376,062
擬派股息	12	6,068	—
總權益		450,757	436,978

雷勝明
董事雷勝中
董事

29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16,995	116,99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66,496	174,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0	202	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338	567
應收稅項		-	421
		168,036	176,06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2,250	2,3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224	1,518
		4,474	3,825
流動資產淨值		163,562	172,244
資產淨值		280,557	289,239
權益			
股本	25	60,675	60,916
儲備	27	213,814	228,323
擬派股息	12	6,068	-
總權益		280,557	289,239

雷勝明
董事

雷勝中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913	(7,926)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977	1,970
利息收入	(2,435)	(3,7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0)	(32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6,606)	5,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8	587
出售待售物業之虧損	-	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2,727)	12,310
滯銷存貨撥備	1,4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699	20,962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388	40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3,403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6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	857	581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	2,648
壞賬開支	196	1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0,356	32,818
存貨(增加)／減少	(4,365)	22,462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1,065)	23,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3,538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253)	43,805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3,105	(27,84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5,964	(2,70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3,280	92,536
已收利息	2,435	3,784
已付利息	(977)	(1,970)
已收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80	326
已付所得稅淨額	(1,423)	(4,60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395	90,067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項目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7)	(10,53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14,342)	(15,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2	656
出售待售物業所得款項	-	24,579
投資項目所用現金淨額	(20,497)	(955)
融資項目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6,042)	(18,275)
償還銀行貸款	(48,550)	(35,478)
借取銀行貸款	52,000	16,250
購回股份開支	(981)	-
購回股份所付款項	(916)	-
融資項目所用現金淨額	(4,489)	(37,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591)	51,6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276	115,6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4)	(95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421	166,276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資產重估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916	95,795	34,080	30,894	9,900	(780)	218,720	12,183	461,708
已派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2,183)	(12,183)
已派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6,092)	-	(6,09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6,092)	(12,183)	(18,275)
本年度虧損	-	-	-	-	-	-	(6,603)	-	(6,60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953)	-	-	(95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	-	-	-	1,343	-	-	-	-	1,343
出售土地及樓宇時變現 之儲備	-	-	-	(136)	-	-	136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	-	-	(343)	-	-	101	-	(24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864	-	(953)	(6,366)	-	(6,45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916	95,795	34,080	31,758	9,900	(1,733)	206,262	-	436,978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916	95,795	34,080	31,758	9,900	(1,733)	206,262	-	436,978
購回股份	(241)	(675)	-	-	-	-	-	-	(916)
購回股份開支	-	-	-	-	-	-	(981)	-	(981)
轉撥至應派股息	-	-	-	-	-	-	(26)	-	(26)
已派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6,042)	-	(6,04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41)	(675)	-	-	-	-	(7,049)	-	(7,9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712	-	15,7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264)	-	-	(26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7,683	-	-	-	-	7,68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	-	-	(1,387)	-	-	-	-	(1,38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296	-	(264)	15,712	-	21,744
擬派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6,068)	6,068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675	95,120	34,080	38,054	9,900	(1,997)	208,857	6,068	450,75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4字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商業印刷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視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5至第102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經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乃在附註3內披露。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應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在附註4內披露。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2.3)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虧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利用收購法列賬。此涉及估計附屬公司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而不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於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從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損益賬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樓宇、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價值會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釐定，以確保於報告日期，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金額兩者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總賬面值對銷，淨額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得之任何盈餘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前曾錄得重估減值則作別論。重估增值在損益賬確認，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確認之減值數額為限，其餘增值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之賬面淨值減值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以資產重估儲備內同一資產相關的重估盈餘為限，其餘減值則在損益賬確認。

所有其他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其殘值。就此而採用之年率如下：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5%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資產之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則作出調整。

棄用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確認。出售土地及樓宇時在權益中餘下之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惟後者之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2.5 租賃

倘若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在議定期間內，將某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轉讓，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款項，則該項安排為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之法律形式是否租賃。

(a)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倘其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座落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會猶如其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惟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見附註2.4)。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最初訂立有關租賃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

(b)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金額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會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租賃(續)

(b)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續)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已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款項減財務費用之金額扣減。

租賃款項內含之財務費用會在租賃期間於損益賬扣除，從而使各會計期間大致攤分相同之承擔餘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c)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惟有另一基準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激勵會在損益賬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量及列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

從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分類，並(如許可及適當)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以確認。一般途徑購入之金融資產會於成交當日確認。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倘若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會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出售，或其屬於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屬一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屬短期獲利性質，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續)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 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其他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損益時應會出現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或
- 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之風險管理策略之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核)，及有關該組別金融資產之資料按此基準對內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之內含衍生工具。

列作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5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

一組金融資產之損失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之債務人之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可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所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能客觀地與該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因此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時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應確認之攤銷成本。所撥回之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直接以有關資產撇銷減值虧損。倘對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機會存疑但並非渺茫時，則以撥備賬應收呆賬記錄減值虧損。當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機會渺茫，被認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項中撇銷，而任何計入撥備賬與此應收賬項有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能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2.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出售價格減估計完成出售成本與適用出售開支之價值。成本值則使用加本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接受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乃個別進行測試，而部分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該資產賬值不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並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流通量極高之短期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2.10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計息借貸、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賬之財務費用內支銷。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另一項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負債(續)

(a)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將有關負債之清償，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

(b) 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該等應付賬項初始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申報期間或以往申報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向有關當局追討之稅款。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及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一切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稅基之暫時性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只會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對銷已確認款額；及
- (b) 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或同時變現有關於資產及結清有關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支付時在損益賬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歸屬期為五年)則除外。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自願供款之前離職，有關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會歸還本集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僱員退休福利，有關金額乃根據中國當地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等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作出上述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損益賬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b) 短期僱員權利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b) 短期僱員權利(續)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日期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2.13 股本

普通股列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均於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該權益交易之直接遞增成本為限。

2.1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已綜合賬目之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照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匯率而釐定。結算此類交易所產生之外匯損益，與於報告日期按年結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賬確認。

按公平價值入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損益部分。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則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為匯率並無大幅波動。該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分開處理。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15 股息

董事建議應派之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獲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經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批准及經宣派後，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2.16 收益確認

收益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產生利息及股息之資產所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減回扣及折扣，並撇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額。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之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之時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益確認(續)

服務銷售額在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參考實際已提供服務佔須提供服務總額之比例而評估某一項交易之完成程度確認。當須在一段指明期間內進行作為數目不確定之服務，則按直線法在指明期間內確認為收入，除非存在證據表明有其他方法更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當其中一項特定作為比任何其他作為重要得多，則收入會延遲至該項重要作為執行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定收取付款之權利後方予確認。

2.17 所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出人(或擔保人)須作出特定付款，以彌補持有人因負債方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還款所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初始確認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項下之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有關代價將按照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一項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賬作為就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所索取之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分類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劃分以下須報告分類：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董事認為，相較於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改變所劃分的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所報告的分類資料乃以經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評核分類報告的基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分類報告(續)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於經營分類業務且按集團基準管理之企業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且並無分配予任何分類之企業負債。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並無對須報告分類應用非對稱分配。

2.19 關連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i) 對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本集團與對方一起在同一控制下；
- (iii) 對方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對方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員，或該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或由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對方為(i)所提到的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或由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關連人士(續)

- (vi) 對方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指可預期在該人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會影響或受對方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流履行義務，並可就此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列撥備。

所有撥備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有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視乎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之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被次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善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標題及該等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更改。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列財務報表項目或重新分類財務報表項目時，即須編製第三份截至最早比較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表。該準則並規定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出現變動，惟部分過往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現時改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且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的規定。本集團已對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分類報告的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有關變動。然而，比較數字的變動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或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列第三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此修訂本規定，投資者須於損益賬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不論有關分派乃源自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將來自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確認為收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即減低投資成本)(如有)，而只有來自收購後儲備之分派方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根據此項新會計政策，倘若股息分派過多，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此項新訂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而提前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此修訂本規定，須就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價值計量乃分為一個三層的公平價值層級，反映出計量時使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範圍。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分開披露，若該等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是了解現金流量時間性的關鍵，則須列出有關資料。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本的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劃分及須報告之經營分類。然而，已申報之分類資料現時以定期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於以往之年度財務報表，分類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劃分。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一致之基準予以重列。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發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採用其他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並且會提前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規定使用購買法(現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構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乃關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其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改變。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使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預期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大部分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規定土地租賃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根據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土地租賃的分類。

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予以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之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於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可能造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計公平價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財務報表附註2.4載列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釐定，而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而有關假設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限，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計公平價值(續)

於作出判斷時已合理地考慮相關假設。就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估計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現有市況而作出。就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估計基於折舊重置成本進行。此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市場內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b) 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項減值準備之政策乃根據收回有關款項成數之評估、賬項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制訂。在評估最終能否收回該等應收賬項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準備。

4.2 有關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若干物業屬於土地及樓宇之合併租賃，故無法就租賃開始時租賃權益公平價值在土地及樓宇之間的分配作出可靠估計。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無法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繼續視為融資租賃，除非樓宇部分乃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則作別論。

5. 分類資料

5.1 業務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已因應本集團之三大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經營分類，詳見附註2.18。

此等經營分類乃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按同一基準作出。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類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包裝紙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鐵條、標籤、 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377,680	427,569	24,041	31,226	56,959	60,843	-	-	458,680	519,638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9,400	10,908	417	209	413	301	(10,230)	(11,418)	-	-
總計	387,080	438,477	24,458	31,435	57,372	61,144	(10,230)	(11,418)	458,680	519,638
須報告分類業績	7,955	444	(2,948)	(2,198)	3,115	9,548	-	-	8,122	7,794
未分配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2,435	3,7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9,333	(17,53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9,890	(5,956)
財務費用									(977)	(1,97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913	(7,9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201)	1,3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712	(6,603)

5. 分類資料(續)

5.1 業務經營分類(續)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包裝紙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襪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資產	279,790	297,701	7,935	8,095	28,647	27,160	316,372	332,956
未分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66,222	32,636
其他							195,103	184,958
總資產							577,697	550,550
須報告分類負債	51,149	62,004	3,504	3,587	31,141	11,108	85,794	76,699
未分配負債							41,146	36,873
總負債							126,940	113,572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89	18,040	790	1,771	1,620	1,151	14,699	20,962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60	307	-	-	128	94	388	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5	652	1,493	89	-	7	1,718	74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蝕	3,403	-	-	-	-	-	3,403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6	450	-	-	-	-	9,626	450
滯銷存貨撥備	1,427	-	-	-	-	-	1,427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	857	581	-	-	-	-	857	581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	-	-	2,648	-	-	-	2,648
壞賬開支	196	118	-	-	-	-	196	118
資本支出	5,500	5,987	1,060	1,056	57	3,489	6,617	10,532

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5.2 經營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經營地域分類劃分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英國		歐洲及其他國家 (不包括英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379,832	386,972	15,947	33,916	42,898	72,756	20,003	25,994	458,680	519,638
非流動資產	28,299	36,212	141,872	156,720	-	-	-	-	170,171	192,932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於二零一零年，47,620,000港元或10%之本集團收益乃源自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的單一客戶。去年本集團收益並無偏重個別單一客戶。

6.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主要業務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401,721	458,795
提供服務	56,959	60,843
	458,680	519,63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1,173
利息收入	2,435	3,7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0	32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60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2,727	-
匯兌收益淨額	1,137	-
其他收入	1,136	2,833
	14,121	8,116

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388	401
核數師酬金	880	1,086
出售存貨之成本	312,939	371,689
提供服務之成本	18,284	18,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699	20,9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37)	4,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8	587
出售待售物業之虧損##	-	53
滯銷存貨撥備##	1,42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727)	12,31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虧損##	(6,606)	5,2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0,174	11,857
壞賬開支##	196	118
減值準備##		
- 應收貿易賬項	857	581
- 其他應收賬項	-	2,64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626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3,403	-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7,934	100,0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649	1,535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6,054	3,18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支出)	-	(605)

* 1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10,2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1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4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48,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續)

- *** 7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5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9,3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3,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 35,1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237,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2,7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790,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 3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6,000港元)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5,6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81,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 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88,000港元)之長期服務金撥備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6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7,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977	1,65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320
	977	1,970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25% (二零零九年：25%) 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除非附屬公司享有所在城市之優惠稅率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或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開支	2,928	2,65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25)	(544)
	2,303	2,108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105	(33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3	(107)
	238	(440)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附註28)	660	(2,9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201	(1,3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913	(7,92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溢利／(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	3,823	(1,4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88	5,71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899)	(5,341)
動用以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	(1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50	88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618)	(36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92)	(651)
其他	-	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3,201	(1,323)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15,7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綜合虧損6,603,000港元)當中，717,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九年：溢利13,564,000港元)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1仙)	6,068	6,09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九年：無)	6,068	—
	12,136	6,092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日期之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派付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	12,183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7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綜合虧損6,6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8,093,868股(二零零九年：609,163,826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14,248	250,047	30,293	15,198	1,458	8,690	419,934
累積折舊	-	(189,560)	(26,557)	(9,589)	(76)	(7,020)	(232,802)
賬面淨值	114,248	60,487	3,736	5,609	1,382	1,670	187,132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114,248	60,487	3,736	5,609	1,382	1,670	187,132
添置	-	5,077	1,455	951	2,424	625	10,532
自投資物業轉撥	460	-	-	-	-	-	460
出售及撇銷淨額	-	(790)	(451)	(1)	-	(1)	(1,243)
重估盈餘	1,343	-	-	-	-	-	1,343
折舊	(3,360)	(13,223)	(1,371)	(1,392)	(619)	(997)	(20,962)
年終之賬面淨值	112,691	51,551	3,369	5,167	3,187	1,297	177,2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12,691	253,005	28,392	15,070	3,882	8,124	421,164
累積折舊	-	(201,454)	(25,023)	(9,903)	(695)	(6,827)	(243,902)
賬面淨值	112,691	51,551	3,369	5,167	3,187	1,297	177,262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112,691	51,551	3,369	5,167	3,187	1,297	177,262
添置	-	5,412	722	242	49	192	6,617
轉撥至待售非流動資產	(6,393)	-	-	-	-	-	(6,393)
出售及撇銷淨額	-	(11,806)	-	-	-	-	(11,806)
重估盈餘淨額	4,280	-	-	-	-	-	4,280
折舊	(3,161)	(7,324)	(1,250)	(1,271)	(994)	(699)	(14,699)
年終之賬面淨值	107,417	37,833	2,841	4,138	2,242	790	155,2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07,417	110,669	29,114	15,312	3,931	8,187	274,630
累積折舊	-	(72,836)	(26,273)	(11,174)	(1,689)	(7,397)	(119,369)
賬面淨值	107,417	37,833	2,841	4,138	2,242	790	155,26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按市值基準重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17,594,000港元。估值乃使用出售比較法並按本集團在概無可能影響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下，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之假設而釐定。重估盈餘5,0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89,823,000港元。重估乃假設本集團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可於所授之整個未屆滿年期使用物業權益，且任何應付溢價均已悉數償清。因上述重估所錄得之重估盈餘2,68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重估虧損3,403,000港元經與先前在資產重估儲備確認之重估盈餘抵銷後，已於損益賬確認。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11,2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04,000港元)。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24,4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43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4,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6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

按估值15,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685,000港元)列值之未能分開入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為持續提升生產效益及成本控制措施效率，本集團一直集中其生產設施。就此，管理層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經檢討後，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視為已廢棄，並已於損益賬內其他經營開支下扣除(附註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110,669	29,114	15,312	3,931	8,187	167,213
按估值	107,417	-	-	-	-	-	107,417
	107,417	110,669	29,114	15,312	3,931	8,187	274,630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253,005	28,392	15,070	3,882	8,124	308,473
按估值	112,691	-	-	-	-	-	112,691
	112,691	253,005	28,392	15,070	3,882	8,124	421,164

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有關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15,670	16,071
轉撥至待售物業	(372)	-
攤銷	(388)	(401)
年終之賬面淨值	14,910	15,670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10至50年期	861	883
於香港境外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10至50年期	14,049	14,787
	14,910	15,67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6,995	116,99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區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heong Ming (B.V.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資浚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及投資控股	香港
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昌明印刷」)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 兒童趣味圖書 及商業印刷	香港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及 襖衫襯底紙板	香港及 中國
昌明紙品膠品印刷廠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承包製造 瓦通紙盒	中國
東莞昌明印刷 有限公司 (「東莞昌明」)	中國**	註冊資本 111,468,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及 膠袋	中國
資本財經印刷 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商業印刷	香港
資本翻譯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香港
Qualiti Printing And Sourcing Limited	香港	3,7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籤條、 標籤及襖衫 襯底紙板	香港
Harvest K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區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資浚商務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6,000,000港元	-	100%	提供商務服務	中國
深圳市大昌明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銷售瓦通 紙盒及膠袋	中國
上海晶明服裝輔料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成衣輔料	中國
東莞振明服裝輔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成衣輔料	中國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倘財政年度內可供分派之溢利超逾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無權出席股東大會亦無投票權(倘召開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決議案直接影響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或特權則除外),亦無權收取清盤時發還股本外之任何額外款項(就該等股份而繳付之款項除外,惟須待有關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收回有關清盤所分派之款額500,000,000,000,000港元後)。

**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當地之司法管轄權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力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一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在此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待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	6,765	—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均分類為待售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僅於甚有機會售出且有關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倘非流動資產乃分類為待售資產，則該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一項待售物業。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總代價9,881,000港元，出售位於中國深圳市大鵬鎮王母村第三工業區、賬面值6,765,000港元之工業用地及樓宇。該物業乃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584	30,388
在製品	4,689	4,944
製成品	7,618	7,621
	45,891	42,953

1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7,213	90,004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2,660)	(5,463)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84,553	84,541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款項由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19. 應收貿易賬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1,125	34,943
31日至60日	17,010	16,065
61日至90日	16,244	13,488
90日以上	10,174	20,045
	84,553	84,541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英鎊	-	1,430
歐元	-	1,258
澳元	-	2,302
人民幣	3,020	-
美元	19,972	27,02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463	4,956
去年之減值虧損準備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3,660)	(74)
於損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準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57	58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660	5,46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項(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以個別及整體釐定是否有減值證據。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2,6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63,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悉數計提減值準備。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可悉數收回此等應收賬項結餘之可能性甚微。

認為毋須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逾期還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61,356	57,07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不超過30日	13,902	16,061
31日至60日	2,543	2,740
61日至90日	3,144	1,945
90日以上	3,608	6,724
	84,553	84,5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數61,3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071,000港元)，其與為數眾多之客戶相關，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個跟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業務往來包括向此等客戶銷售及向其收取付款，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拖欠跡象。根據以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準備，因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47	2,243	202	170
按金	3,687	4,870	–	2
其他應收賬項	6,616	8,875	–	–
	12,450	15,988	202	172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3,458)	(3,458)	–	–
	8,992	12,530	202	172

有關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則減值虧損會與其他應收賬項直接撇銷。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458	810	–	–
減值準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648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458	3,458	–	–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釐定其他應收賬項有否減值。本集團在收回若干其他應收賬項時遇到困難，並已經就該等其他應收賬項適當計提減值準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該等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例如財務困難或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除減值金額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10,145	7,276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	4,419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4,800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9,747	1,183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991	38
在海外之非上市商品基金	1,592	–
在海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1,695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27,397	6,076
在海外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2,361	1,414
在海外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9,189	10,535
	66,222	32,636

上述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附註36.7所述者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經營業務一節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已記入損益賬內之其他經營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定到期 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84,751	127,799	1,338	567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79,670	38,477	—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30,000	15,65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421	181,934	1,338	567
減：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30,000)	(15,65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421	166,276	1,338	567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港元及美元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01厘至1.04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7日至3個月，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任何利息之條件下即時取消。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美元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5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6個月，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任何利息之條件下即時取消。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2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97,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3,565	50,46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296	16,663
31至60日	12,740	11,589
61至90日	7,576	4,709
90日以上	7,953	17,499
	53,565	50,460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

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附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200	21,750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1,700	8,000
第二年	9,200	7,5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0	6,250
	25,200	21,75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即期部分	(11,700)	(8,00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流動部分	13,500	13,750

附息借貸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14,8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該等貸款之詳情如下。

	貸款額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
以港元計值之貸款	25,2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1.75厘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 2.25厘	須於五年內還款

附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675	60,916

在本年及去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09,163,826	60,916	609,163,826	60,916
購回股份	(2,410,707)	(241)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06,753,119	60,675	609,163,826	60,916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按每股0.38港元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之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收購建議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購回2,410,707股股份，總代價約為920,000港元。

26. 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代替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去年屆滿的舊計劃。

該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提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並自若干歸屬期後開始，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並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95,120	95,795
繳入盈餘	34,080	34,080
資產重估儲備	38,054	31,758
資本儲備	9,900	9,900
匯兌儲備	(1,997)	(1,733)
保留溢利	208,857	206,262
	384,014	376,062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來自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亦即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之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股本面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附屬公司東莞昌明之直接控股公司昌明印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對其作出之注資，方式為按中國當局所審批，將東莞昌明之承前結轉保留溢利再投資。

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5,595	116,795	8,461	220,851
本年度溢利	—	—	13,564	13,564
中期股息	—	—	(6,092)	(6,0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5,595	116,795	15,933	228,323
購回股份	(675)	—	—	(675)
購回股份開支	—	—	(981)	(981)
本年度溢利	—	—	(717)	(717)
中期股息	—	—	(6,068)	(6,068)
擬派末期股息	—	—	(6,068)	(6,0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4,920	116,795	2,099	213,81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來自同一個集團重組計劃，亦即所購入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在繳入盈餘中撥款分派予其股東。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139	4,822	7,961
重新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	–	–	(831)	(831)
於本年度之收入入賬(附註10)	–	29	–	29
於本年度之權益入賬	–	–	438	43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168	4,429	7,597
重新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	–	(189)	–	(189)
自遞延稅項資產重新分配	(3,073)	53	635	(2,385)
於本年度之收入入賬/(計入) (附註10)	1,744	(886)	–	858
於本年度之權益入賬	–	–	1,387	1,38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29)	2,146	6,451	7,268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
從遞延稅項負債重新分配	-	-	831	831
於本年度之收入計入(附註10)	(3,073)	53	-	(3,020)
於本年度之權益入賬	-	-	(158)	(158)
於出售土地及樓宇時撥回遞延稅項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24)	(24)
	-	-	(14)	(1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73)	53	635	(2,385)
從遞延稅項負債重新分配	-	189	-	189
重新分配至遞延稅項負債	3,073	(53)	(635)	2,385
於本年度之收入計入(附註10)	-	(198)	-	(1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9)	-	(9)

有關重估本集團物業之遞延稅項已直接記入權益借方／貸方。

有關承前結轉的稅項虧損，倘若有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能確定是否有可運用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因此未有在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1,0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76,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為數5,0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24,000港元)可結轉五年，而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為數5,9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52,000港元)則並無期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有關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回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0港元)尚未確立，因有關金額會永遠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匯回盈利合共為6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7,000港元)。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29.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	-	1,680	1,900	256	3,836
雷勝昌先生	-	1,440	1,200	139	2,779
雷勝中先生	-	1,440	1,200	182	2,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120	-	-	-	120
盧永文先生	140	-	-	-	140
吳麗文博士	170	-	-	-	170
	430	4,560	4,300	577	9,86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29.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辭任)	-	500	-	-	500
雷勝明先生	-	1,680	-	156	1,836
雷勝昌先生	-	1,440	-	89	1,529
雷勝中先生	-	1,440	-	132	1,5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120	-	-	-	120
盧永文先生	140	-	-	-	140
吳麗文博士	170	-	-	-	170
	430	5,060	-	377	5,867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鼓勵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中任何人士加入本集團或在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給予獎勵或在彼等失去職位時給予補償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29.2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見上文分析。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810	2,3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11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薪金等級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30.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為282,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動用之銀行信貸為25,4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50,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之法定抵押；及
- (b)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附註31)。

31.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18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700,000港元)上限之企業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得有關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0)。

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	8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3.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	1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	4
	409	113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收取之任何最低租賃收入(二零零九年：無)。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所商訂之租約年期由一至二十九年不等。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7,593	589	7,658	5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05	1,509	15,574	2,098
五年後	11,485	-	12,032	-
	27,883	2,098	35,264	2,687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5. 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要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除退休金計劃供款屬離職後福利外，其餘酬金均屬短期僱員福利。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所面對此等財務風險之措施。本集團通常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之策略。本集團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66,222	32,636	-	-
貸款及應收賬項：				
– 應收貿易賬項	84,553	84,541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6,460	9,504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66,496	174,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421	181,934	1,338	567
	351,656	308,615	167,834	175,476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	53,565	50,460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5,411	15,888	2,224	1,49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250	2,307
– 附息借貸	25,200	21,750	-	-
	94,176	88,098	4,474	3,799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 外幣風險

(i)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港兩地經營。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而若干業務交易則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除若干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外，本集團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兌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匯率波動產生之貨幣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其具有成效。

(ii) 風險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面對之整體淨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人民幣	33	2,449
美元	177,236	127,786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33,000港元而面對人民幣外幣波動風險。董事認為，任何市場利率的潛在可能變動均只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未計稅項前溢利構成極微之影響，因此並無就潛在外幣波動呈列敏感度分析。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 外幣風險(續)

(ii) 風險概要(續)

此外，誠如附註21所述，本集團持有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貨幣票據，因而面對若干外幣指數波動風險。管理層就該等貨幣票據之相關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之影響之最佳估計如下(在實際情況下，實際買賣結果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或會有所出入，其差異程度甚至可能屬重大)：

	二零一零年 純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淨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外幣匯率變動		
+10%	1,316	(750)
-10%	(1,210)	566

36.3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定息債務投資之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浮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債務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會參考利率轉變走勢不時檢討應否提取定息或浮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之附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率及還款條款分別於附註24及22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匯兌風險。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36.3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度*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分別2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750,000港元)及124,6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313,000港元)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董事認為，任何市場利率的潛在可能變動均只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未計稅項前溢利或虧損構成極微之影響，因此並無就潛在利率變動呈列敏感度分析。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敏感度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債務投資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下表闡述自年初起計，年內溢利或虧損及保留溢利對利率比例變動+5%及-5%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債務投資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董事認為，去年之債務工具相關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純利增加／(減少)	
倘利率上升5%	746
倘利率下降5%	(896)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投資而面對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藉以管理該等投資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分散投資組合乃按照董事會所設之限制而釐定。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及海外上市。買入或沽售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基於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與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比較，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暫時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而日後本集團將委派特設團隊負責。

本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其他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認為其具有成效。

本集團亦因其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21。管理層就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之影響之最佳估計如下(在實際情況下，實際買賣結果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或會有所出入，其差異程度甚至可能屬重大)：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純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淨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證券市價		
+10%	1,291	(1,381)
-10%	(1,643)	1,272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5 信貸風險

(i) 風險概要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蒙受財政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因客戶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中信貸而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額度，乃以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為限。

(ii)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政策為只與信用良好之交易對手交易。授予新客戶之信貸乃於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明確之既定信貸政策，並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具有高度信貸評級。

本集團採用保守的投資策略。通常只會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高流通量證券。交易賬戶只會在信譽良好的證券經紀行開設，且不會容許保證金買賣。

本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認為其有效使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於可接受程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結算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融資責任時以及在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維持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清償負債時間，則該負債會按本集團會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分類。倘屬分期清償負債，則各分期會按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期間分配。

下列合約到期日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進行分析。

本集團	須於						訂約未	賬面值 千港元
	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9個月 千港元	10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	45,612	7,953	-	-	-	53,565	53,565
其他應付賬項	1,224	-	-	-	-	-	1,224	1,224
應計負債	14,187	-	-	-	-	-	14,187	14,187
附息借貸	-	3,108	3,101	3,093	2,586	13,604	25,492	25,200
總計	15,411	48,720	11,054	3,093	2,586	13,604	94,468	94,17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	32,961	17,499	-	-	-	50,460	50,460
其他應付賬項	2,830	-	-	-	-	-	2,830	2,830
應計負債	13,058	-	-	-	-	-	13,058	13,058
附息借貸	-	2,185	2,169	2,153	2,138	14,332	22,977	21,750
總計	15,888	35,146	19,668	2,153	2,138	14,332	89,325	88,09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6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須於						訂約未	賬面值 千港元
	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9個月 千港元	10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63	-	-	-	-	-	63	63
應計負債	2,161	-	-	-	-	-	2,161	2,1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50	-	-	-	-	-	2,250	2,250
總計	4,474	-	-	-	-	-	4,474	4,474
已作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	25,200	-	-	-	-	25,200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5	-	-	-	-	-	5	5
應計負債	1,487	-	-	-	-	-	1,487	1,4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07	-	-	-	-	-	2,307	2,307
總計	3,799	-	-	-	-	-	3,799	3,799
已作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	21,750	-	-	-	-	21,75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1,934,000港元及567,000港元，大幅增至194,421,000港元及1,338,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項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乃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之現金及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7 公平價值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的修訂，此項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的三層架構，並且就公平價值計量的相對可靠程度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的三層架構呈列比較數字。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的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層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及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無法觀察的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資料。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價值架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資產				
待售上市證券	10,738	—	—	10,738
待售非上市證券	28,988	26,496	—	55,484
總公平價值	39,726	26,496	—	66,222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36.7 公平價值(續)**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受規管交易所報買盤價而釐定。海外非上市債務投資及商品基金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上實際定期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所報之買盤價而釐定。該等工具均計入第1層。

就其他非上市債務工具、掛鈎票據及貨幣票據而言，公平價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等估值方法釐定。在取得有關數據之情況下，該等估值方法就重要輸入資料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低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該等工具均計入第2層。

於報告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計量公平價值之方法與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
- 為股東提供充裕回報；
-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及
- 為可能進行之併購提供資本。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之比例設定權益股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以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25,200	21,750
總權益	450,757	436,978
資本負債比率	6%	5%

38. 報告日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17所詳述，本公司於年內訂立該協議以出售一項待售物業。有關交易已於報告日期後完成，代價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訖。